

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登记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39
二、设计内容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8
五、投标报价表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已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投审〔2024〕190号、粤市监财〔2025〕8号、粤发改投审〔2025〕74号、粤市监财〔2025〕2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27.96 平方米。其中，综合检验大楼 20918.91 平方米、实验楼及食堂 6826.77 平方米、安全阀检测站 1498.5 平方米、门卫室（含架空）26.25 平方米，连廊 148.60 平方米、地下室 4708.93 平方米，以及室外和配套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西区北路以东、管委路以北。

建设投资：本项目经审定概算总投资 16448.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606.7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测量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费及配套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通过，包工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包范围内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试行、通过、包移交，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2.1 设计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外电、外水及红线外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配套工程等）及预算编制，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参与材料选样、打样、定样，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相关工作等。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需要，并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①配合业主办项目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外水外电等涉及项目的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按规定属于发包人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负责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图预算。

③完成本设计范围内设计变更预算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建设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根据发包人建设标准、可行性研究资料、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④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设计工作相关专家评审。

⑤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BIM 技术运用。应用阶段为设计应用；应用范围为单项工程应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2.2 工程施工范围：

（1）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并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①负责本工程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排污、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工程的施工工作及报建验收等相关工作。

②负责工程施工部分预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③竣工资料编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④联合体主办方需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⑤负责完成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如有）所需的所有工作。

（2）暂估价工程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暂估价项目根据本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3）BIM 技术运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动态管理。

（4）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5）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要求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初步设计图纸、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工期要求

总工期暂定为 52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工期：4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2.4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 最高投标限价：13527.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为 12606.78 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费及配套工程设计）最高限价为 219.44 万元，预备费为 701.56 万元。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要求；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各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除本项目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3.2 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3.3 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3.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项目负责人可以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2家（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需以施

工方作为牵头人，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和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下同）。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y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ylzbd1.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

邮 编：528253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7-6686013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

邮 编：510030

联系人：冯先生、罗小姐

电 话：020-8365113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

异议受理电话：0757-6686015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建设管理局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3 号

监管电话：0663-6208832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__月__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列明联合体所有单位）：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一名称、成员二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111号 联系人：邓工 电话：0757-668601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联系人：冯先生、罗小姐 电话：020-83651133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西区北路以东、管委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的资质和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527.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为 12606.78 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费及配套工程设计）最高限价为 219.44 万元，预备费为 701.56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工程建设费、设计费）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要求综合统一报价，即整体下浮率与分项下浮率报价一致。最终按竣工审核的金额乘以（1-下浮率）进行按实结算。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各部分投标下浮率=1-该部分投标报价/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0%。有效投标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5%≤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工程建设费报价和预备费报价组成，采用统一投标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只需报 1 个下浮率：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19.44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2）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2606.78 万元，由投标人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3) 预备费: 701.56 万元, 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如做调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的方法,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 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若因中标人设计过失, 引起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总费用增加, 中标人应无偿承担该部分工程的设计, 并承担合理比例的工程增加费用。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需按新发布的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 (1)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缴纳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 如发现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虚假、无效, 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牵）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牵头单位盖章、签字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且未递交电子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 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总价的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以上情形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均有权拒绝接收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包人对建设项目负总责,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规定详见合同) (5) 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招标失败的处理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重新组织招标。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按实结算。 以上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资信业绩部分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解密情况	总工期 (日历天)	投标总 报价 (元)	工程建 设费 (元)	设计费（含 施工图预算 编制、BIM 技术应用费 及配套工程 设计）(元)	预备 费 (元)	投标 下浮 率（%）	项目 负责 人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注：最终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各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B. 服务方案部分：40 分

			C. 投标报价：20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 部分的汇总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的和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C 部分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计算（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限价]区间，则以最高总投标限价×95%作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A） (4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一、施工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1）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一个项目分为多个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以多个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面积累加为准。 （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如一个项目分为多个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3）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备案表扫描件材料（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或竣工备案表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设计业绩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时间和面积以合同显示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企业获奖（14 分）	一、施工获奖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施工质量类奖项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投标截止时间（须含 2024 年度）往前计算，连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

			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4个年度的得2.5分，每增加1个年度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1项，得0.2分，最高得2分。 注： （1）施工质量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1次获奖计算（取其最高获奖级别）。获奖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的颁发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应同时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3）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二、设计获奖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1、获得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得2分； 2、获得“科技创新典范企业”称号，得2分； 3、同时获得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科技创新典范企业”称号，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获得称号证书扫描件，称号需由政府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协会颁发。
		企业信誉（8分）	一、施工信誉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 （1）同时具备以上认证7个得4分； （2）同时具备以上认证5-6个得2分； （3）同时具备以上认证1-4个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二、设计荣誉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 （1）同时具备以上认证7个得4分；

		(2) 同时具备以上认证 5-6 个得 2 分； (3) 同时具备以上认证 1-4 个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8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在全部满足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满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的加 0.5 分，满 3 年（不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加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满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的加 0.5 分，满 3 年（不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加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3)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执业资质的加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4) 造价负责人获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满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的加 0.5 分，满 3 年（不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加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5) 给排水工程师具备给排水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6) 电气专业工程师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7)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师具备装饰装修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8)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9)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13)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生态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14) 造价专业负责人：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造价负责人注册执业年限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上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还须提供近一个月

			（要求提供 2025 年 5 月社保）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④如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具体由哪一方提供详见《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2.2.4 (2)	服务方案 部分 (4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所需执行的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概况、特征、责任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1、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非常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非常了解，对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清晰明了的，得 12 分； 2、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较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较为到位，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较好的，得 8 分； 3、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基本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方案进行评审： 1、总体设计思路内容全面、具体、完善，能非常合理有序分解任务，科学制定项目策略和推荐措施，得 8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内容比较清晰、合理，能有序分解任务，制定项目策略和推荐措施，得 4 分。 3、总体设计思路内容不完善，思路不清晰，管理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2、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比较强，得 2 分； 3、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不具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整体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描述详细透彻，且内容详实具有可实施性、合理性、符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1、施工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针对性强、优秀，得 8 分； 2、施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不足、基本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针对性良好，得 4 分； 3、施工整体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根据提供的文明施工、施工扬尘防治、环保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进行评审： 1、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2、较完整合理、较切实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得 2 分； 3、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4 分)	1、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 保障措施准确、实际，得 4 分； 2、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较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准确、实际，得 2 分； 3、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一般、后续 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技术方案中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 分)	计算方式	1、不低于项目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即下浮 5%）。若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E2=0.2。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任 施工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 合体投 标的， 由牵头 人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电气工程师	1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装饰装修工程师	1	具有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档案员	1	具有档案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 合体投 标的， 由设计 方提供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环保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工程师）	

注：以上投入人员不得兼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的和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选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址：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西区北路以东、管委路以北
3. 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27.96 平方米。其中，综合检验大楼 20918.91 平方米、实验楼及食堂 6826.77 平方米、安全阀检测站 1498.5 平方米、门卫室（含架空）26.25 平方米，连廊 148.60 平方米、地下室 4708.93 平方米，以及室外和配套工程；

（二）设计原则：

1. 通过整体楼层规划，提高使用效能，在硬件条件上达到使用要求；
2. 充分利用建筑现状为依据，进行功能分区，规划布局，做到平面布局合理、使用方便、人流物流线路流畅；
3. 设计理念符合招标人要求，符合适用、实用和美观原则，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
4. 效果明朗大方、简洁、视角效果良好，与国际同类实验室要求接轨，具有国际化特色。

二、设计内容和要求

（一）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功能要求，按照限额设计（即确保合同总价控制在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建筑设计所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设计审查、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工作内容。

（二）设计工作内容：

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为基础，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等为依据，开展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设计审查、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负责规划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1）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通风、空调、消防、幕墙施工图设计；（2）室外配套工程、园内道路、园林景观、市政管网接驳（包括红线内、外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室外广场（如有）施工图设计；（3）负责公共区域的装修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如有）、海绵城市（如有）设计、BIM 设计阶段应用；（4）对专业工程或专项深化设计（包括装修、钢结构、永久供电、智能化、幕墙、基坑支

护、人防、泛光、抗震支架等）的设计或对深化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协助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如特殊使用功能的建筑设计、危大工程、新技术、新工艺等），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图纸满足通过。

4.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 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

6.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工作。

7. 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及后期配合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服务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8.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政府要求的其他审查工作及相关行业的专业要求，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9.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竣工验收完毕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承包人须保证在实施进度计划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图纸的编制及有关设计图纸的报批手续，包括发包人对设计图纸的审核、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的审批、审图机构的审查。

（三）设计成果要求：

1. 应按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责任。保证能够通过图纸审查和政府部门的报建报批要求。

2. 设计文件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设单位及广州市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设计深度须满足相关部门预算审批的要求。设计成果文件除提供纸质版设计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外，还需提供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CAD 文件、PDF 文件（附上电子图章）、WORD 和 EXCEL 文件等。所有电子文档制作成光盘按发包人需求提供。全套图纸及图纸电子文档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3. 设计合理工作年限按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4. 配合招标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要认真反复计算，尽量为发包人降低工程造价，所有成果须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

5. 设计的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6.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设计规范、规定以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7. 所有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和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8. 施工图设计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并经审查、补充、修改。

9. 根据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满足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

1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2.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无条件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或其他承包人的原因未获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

(1) 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协调及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及时解决疑问。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

(5) 负责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所提供图纸资料的资料满足招标要求；

(6) 负责及时解答在招标过程中需设计部门答复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补充图纸；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7) 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

(8) 审核、确认各专业设计单位对各专项设计进行深化的图纸；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修改、增减或删除。

(四) 限额设计要求：

1. 限额设计是投资控制的有效手段，应将节约投资和科学设计有机结合，既保证工程质量又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应用中标下浮率后）不超过该建筑安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原则完成施工图限额设计。

3. 应在限额设计范围内，要求依据建设和技术资料合理选择、运用技术经济多方案比选等技术手段，科学分析、系统考虑，不断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项目总投资。

4. 设计单位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从而合理有效地控制成本，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特检揭阳大南海检验基地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资信业绩部分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资信业绩部分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不主动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7. _____（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4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5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8	投标总报价		=8.1+8.2+8.3
8.1	工程建设费		
8.2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费及配套工程设计）		
8.3	预备费	701.56 万元	
9	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填报）	投标下浮率(%) (投 标人填报)	备注
1	工程建设费			
2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BIM 技术应用费及配套工程 设计）			
3	预备费	7,015,600.00	/	/
4	投标总报价=（1+2+3）（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1）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各部分投标下浮率=1-该部分投标报价/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0%。有效投标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5%≤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整体下浮率与分项下浮率报价不一致的，以整体下浮率为准进行修正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为：（牵）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联合体投标的，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

（2）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各方提供）

②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分别按所承担的任务对应招标公告的资质要求提供）

③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各负责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三)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资信业绩部分

(一) 企业业绩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合同总价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设计项目业绩						
1							
2							
3							
...							
二	施工项目业绩						
1							
2							
3							
...							

项目情况表（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项目/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2）每个项目一张表。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有何种证书	岗位 情况

注：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返聘。根据第三章 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企业综合实力

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八、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